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深圳爱联社区A1区域地块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在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合作开发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社区A1区域地块项目（简称:项目）,同意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爱联项目》及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1.6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1.6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055倍。
因公司与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本次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家、马德伟、王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内容: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在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拟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与基金联合开发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社区A1区域地块项目（简称:项目）进行合作,深圳公司与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和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2、本次交易已经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式介绍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3区龙飞二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2层1号,注册资本8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深圳爱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多丽工业区1栋1楼10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爱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樊晓翔,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基金的普通合伙合伙人（GP）为:深圳爱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主要开展房地产综合金融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PE）等金融服务。

基金的有限合伙合伙人（LP）为:汇源富资本-中粮地产深圳爱联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募集方式为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基金（包括其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注册成立,2013年11月,深圳公司以人民币43,000万元收购了项目公司100%股权（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000万元,评估值为45,380.72万元）,主要开发建设爱联旧村改造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交易广场34楼,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峰。其经营范围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4,940.75万元,评估值45,917.40万元。

项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790,480,672.48	871,182,510.51
负债	740,480,672.48	821,774,977.37
净资产	50,000,000.00	49,407,532.78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789,956.30
净利润	0	-592,467.22

2.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方式

基金拟以人民币 4.42 亿元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0.4805 亿元认缴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95 亿元进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资本总额(包括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为 4.92 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 0.4805 亿元,深圳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 股权,基金持有项目公司 49% 股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亿元)	资本公积金 (亿元)	出资比例 (亿元)	股权比例
深圳公司	0.5	1	0.5	51%
基金	0.4805	3.9395	4.42	49%
合计	0.9805	3.9395	4.92	100%

2、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方式
基金拟以人民币4.42亿元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0.4805亿元认缴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99.95亿元进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资本总额(包括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为4.92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9805亿元,深圳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基金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亿元)	出资金额(亿元)	f	出资比例
深圳公司	0.5	0.4805	0.5	51%
基金	0.4805	0.3995	0.42	49%
合计	0.9805	0.3995	0.92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投资协议-爱联项目》。
2、投资资金:基金对项目目标项目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
3、投资方式:深圳公司与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基金将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基金将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深圳公司和基金将共同以股东借款形式对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基金拟提供股东借款最高为人民币8.08亿元。当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累计达到3.58亿元后,项目公司可在需要时向基金提出书面申请。股东借款本金借款期限为2年,利率为9.5%。项目公司可决定展期最长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利率为11.5% /年。

深圳公司及中粮相关方提供的股东借款利率与基金股东借款利率保持一致。《投资协议-爱联项目》签订之日起已形成的股东借款为73,357.12万元,在基金成为项目公司股东之日(以下简称登记为股东)起,利率调整至9.5% /年。在项目公司后续经营开发过程中,如项目公司因项目开发资金使用向款向项目公司提出借款申请,中粮相关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利率为9.5% /年。

4、资金投入:基金应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增资款人民币4.42亿元汇入项目公司所设立的验资账户。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8亿元,其中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2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向长春高琦提供金额为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收到4,000万元财务资助后,长春高琦按照相关协议将资金用于研发及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相关项目。

上述4,000万元财务资助到期后,长春高琦未能及时履行本息还款义务。公司先后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3月10日发布《关于向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收回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130、2015-003）,详细情况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积极协调,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已收到长春高琦偿还的财务资助共计4,000万元及利息共计146.10万元,公司对长春高琦已经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2月17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会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双方经过反复协商沟通磋商,已就大部分收购条款达成一致,仅有少量核心条款仍在磋商中,一旦达成一致,公司将尽快安排后续预披露事项,尽职责调查等相关事宜,加速重组进程,尽快完成重大事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58亿元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分次到位,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在需要时向基金提出申请。

5、股权投资退出:

（1）股权投资退出的情形。
（A）各方确认并同意,在目标项目全部（包括地上及地下）可售面积的销售率（已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预售合同项下已销售物业总面积/项目可售总面积,以下简称“项目销售率”）达到85%之日（“第一退出基准日”）,基金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基金应就转让目标股权事宜与深圳公司提前进行洽商,深圳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B）各方确认并同意,若没有出现“第一退出基准日”的情形或基金没有在“第一退出基准日”通过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投资,则基金有权在对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投资款到账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第二退出基准日”）,基金可以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投资,基金应就转让目标股权事宜与深圳公司提前进行洽商,在以本协议约定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转让价格基础上,深圳公司应当购买。

（2）股权投资退出的评估。
基金依据上述股权投资退出的情形约定退出的,双方应对目标股权进行评估。基金、深圳公司应在对深圳公司具有监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评估机构中协商确定一家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对目标股权价值的评估工作,并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对目标股权价值的评估原则、评估过程以及评估值调整依据。

6、项目公司管理: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深圳公司委派3名董事,基金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应由深圳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向深圳公司负责管理。在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深圳公司向项目公司派驻经营管理团队,并提供品牌、运营管理及在技术项目支持。项目公司向深圳公司支付管理费。

7、利润分享与亏损分担:

根据约定,深圳公司及基金按照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项目公司利润及承担亏损。项目公司从基金划付股权投资款之日起,根据章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股权分红。

8、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或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或项目交易文件规定的义务,则其他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赔偿金或违约金等可从支付给违约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9、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由自然人合同方签字或盖章或非自然人合同方盖章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社区A1区域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爱联项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的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055倍。
2、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1.6亿元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3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家、马德伟、王浩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中粮上海粮油全资子公司,中粮上海粮油为上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上海市闸北天中街585号601-E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该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投资收益5070.59万元,净利润60.8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43.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055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公司初至今与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审计委员会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我们认为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33%股权转让全部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孙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以每股40元,转让给孙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孙晓义先生就上述交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57,813,055.40元。

三、备查文件

1、进展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2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4日,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孙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以每股40元,转让给孙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4.90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孙晓义先生就上述交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57,813,055.40元。

三、备查文件

1、进展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经2015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大,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持股人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进行登记;

3、QFII、R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认证扫描件;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5-009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优先股和次级债公司债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2014年首期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59,83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刊登首期发行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完成了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60,630,000元。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4,4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370,0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7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1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十九号》、上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进行存储,账号为99010331500501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开设本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按月（每月5日前）向联席保荐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并同时提供专户资金的支出凭证。

（五）公司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人有权要求公司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人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六）联席保荐人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0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新股及新股预约权的进展公告